

減免税管理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42

主編 王 洪 福

山東人民出版社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洪福			
副主编:	张德志	段培真	刘 峰	
编 委:	王洪福	李炳禄	俞文樵	刘 峰
	龙春光	宋振学	赵莲珍	宋永信
	张德志	段培真	李宗贞	徐居镇
	马守亮	荆长民	张国云	张继颖
	韩智勇	王 淦	张宏起	孔晓峰
	林凡坡	王宗铸	杜广洲	刘和泉
	程 林	卢旭元	藏洪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逐步确立,税收也越来越广泛地介入到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减免税作为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是税收调节经济发挥杠杆作用的重要方面,在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和不断完善。为探索减免税管理的理论,规范减免税管理的行为,指导减免税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我们组织山东省税务局、市地税务局一些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税收科长和业务骨干,编写了这本《减免税管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

本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紧紧围绕山东省税收工作的实际,系统地阐述了流转环节减免税管理的方法、内容和现行税收政策。它既是一本可供税务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培训的教科书,又是一本可供具体工作人员实际操作的工具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对大专院校进行税收研究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共分十章。第一章,系统介绍了减免税的概念、意义、原则及分类;第二章,详细介绍了国家现行的税收管理权限,明确划分了各级税务机关减免税工作的职权范围;第三章,运用实例详细介绍了各类减免税申报和转报的格式、程序;第四章,结合实际,详细介绍了各类减免税审批的程序和格式;第五章,具体介绍了减免税的帐务处理及后续管理;第

六至第八章，分别介绍了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现行减免税政策；第九章，专门介绍了进口环节减免税的申请、转报及审批程序、管理权限和减免税政策；第十章，系统介绍了乡镇村企业和农民个人现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方面的减免税政策。这十部分相互照应，互为补充，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流转环节减免税管理系统。

参加本书编写、讨论和修改的有：王洪福、李炳禄、俞文樵、龙春光、宋振学、赵莲珍、宋永信、张德志、刘剑峰、段培真、戴继锋、刘清鑫、李光宗、刘文桥、韩桂锦、张先伟、孙永秀、贺照耀、杨新国、韩昕、李宗贞、徐居镇、马守亮、荆长民、张国云、张继颖、韩智勇、王淦、张宏起、孔晓峰、林凡波、王宗铸、杜广洲、刘和泉、程林、邱兆虎、张超、刘福龙、李宝广、李俊玲等同志。最后由王洪福、张德志、段培真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王洪福同志主持了全书的编写工作，并最后审核、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临沂地区税务局、滨州地区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是以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为依据编写的，今后如有变化，应以新的税收法规、政策为准。

减免税管理是一门新兴的管理学科，我们只是做了初步探索，理论上还不够成熟，管理的方法、模式也在不断发展，加上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减免税概述	(1)
一、减免税的含义	(1)
二、减免税的作用	(1)
三、减免税的原则	(4)
四、减免税的分类	(7)
五、减免税管理的含义和内容	(10)
六、减免税管理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减免税管理权限	(12)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含义	(12)
二、减免税管理权限的含义	(12)
三、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12)
四、减免税管理权限的划分	(16)
五、豁免欠税管理权限的划分	(23)
第三章 减免税的申请与转报	(25)
一、什么是减免税的申请和转报	(25)
二、困难减免税的申请和转报	(25)
三、以税还贷的申请和转报	(35)
四、新产品减免税的申请和转报	(45)
五、豁免欠税的申请和转报	(50)
六、减免税申请报告表的填写要求	(54)
七、归还贷款专项报告表的填写要求	(58)
第四章 减免税的审批	(61)
一、减免税的审批程序	(61)
二、困难减免税的审批	(61)

三、以税还贷的审批	(63)
四、新产品减免税的审批	(65)
五、豁免欠税的审批	(66)
六、减免税申报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及要求	(67)
第五章 减免税的跟踪问效	(70)
一、什么是减免税的跟踪问效	(70)
二、减免税的会计核算	(70)
三、减免税的统计管理	(73)
四、减免税金的管理方式	(74)
五、减免税的效益计算	(76)
六、减免税的监督检查	(77)
第六章 产品税减免税规定	(79)
一、综合规定	(79)
(一)自产自用产品减免税规定	(79)
(二)前店后场生产的产品减免税规定	(79)
(三)商业、外贸企业简单加工产品减免税规定	(79)
(四)协作生产产品减免税规定	(80)
(五)委托加工产品减免税规定	(81)
(六)松散型经济联合组织内部企业之间协 作生产的产品减免税规定	(82)
(七)《条例》、《细则》的减免税规定	(82)
(八)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减免税规定	(83)
(九)新产品减免税规定	(86)
(十)用税款归还贷款的规定	(90)
(十一)各部门减免税规定	(93)
(十二)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减免税规定	(96)

(十三)校办工厂减免税规定	(97)
(十四)科研单位及其附属工厂减免税规定	(98)
(十五)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过程中的副产品 减免税规定	(99)
(十六)停缓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减免税规定	(99)
(十七)三线调整单位减免税规定	(99)
(十八)中国石化总公司所属企业减免税规定	(100)
(十九)铁道部直属铁路局收入减免税规定	(101)
二、具体规定	(102)
(一)烟类	(102)
(二)酒类	(105)
(三)皮革、皮毛、毛制品类	(107)
(四)药类	(107)
(五)矿产品类	(108)
(六)电力、热力	(109)
(七)气体类	(111)
(八)成品油类	(112)
(九)化工类	(112)
(十)农、林、牧、水产品类	(115)
第七章 增值税减免税规定	(117)
一、综合规定	(117)
二、具体规定	(117)
(一)部分轻工产品减、免税规定	(117)
(二)建材、有色金属等产品减、免税规定	(118)
(三)纺织品减、免税规定	(120)
(四)药品产品的减、免税规定	(121)

(五)农机具产品减、免税规定	(121)
(六)出版物的减、免税规定	(122)
(七)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软件、程控交换机 四种电子产品减、免税规定	(123)
(八)电子元器件减税问题	(130)
(九)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 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减、免税问题	(130)
(十)钢坯、钢材的减税规定	(131)
(十一)铸锻件的减税规定	(131)
(十二)食品产品减、免税规定	(132)
(十三)其他工业品减、免税规定	(132)
(十四)其他减、免税规定	(133)
第八章 营业税减免税规定	(134)
一、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方面的减税免税	(134)
二、城乡居民生活服务方面的减税免税	(136)
三、对外贸易的减税免税	(137)
四、物资部门减、免税规定	(138)
五、鼓励新技术开发和支持科教文化事业 的发展与交流方面的减税免税	(139)
六、校办企业减免税规定	(141)
七、社会福利单位减免税规定	(143)
八、安置待业青年和社会富余人员 方面的减税免税	(143)
九、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减税免税	(144)
十、文化娱乐方面的减税免税	(145)
十一、能源交通重点建设方面的减税免税	(146)

十二、建筑安装企业的减税免税	(148)
十三、金融保险企业的减税免税	(149)
十四、邮政电讯业务的减税免税	(151)
十五、铁道部直属铁路局工副业收入减免税问题	(151)
十六、其他业务的减税免税	(152)
第九章 进口产品减免税	(158)
一、进口产品减免税的管理权限	(158)
二、进口产品减免税的申请和转报	(158)
三、进口产品减免税的审批	(160)
四、进口产品减免税的管理	(161)
五、进口产品减免税规定	(161)
(一)国家批准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项目	(161)
(二)按用途实施的减免税规定	(162)
(三)按贸易性质实施的进口产品税收规定	(183)
(四)按资金来源实施的进口税收减免规定	(186)
(五)减免税产品改变用途的补税规定	(192)
第十章 乡、镇、村企业减免税规定	(193)
一、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征免产品税、 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193)
二、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对乡镇、村企业征免产品税、 增值税、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5)
三、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在税收上扶持贫困地区 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	(199)
四、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灾区减免工商税收问题的通知 ..	(201)
五、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海岛企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	(202)

第一章 减免税概述

一、减免税的含义

减免税是国家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经济的重要方面。它是国家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在税收上给予鼓励或照顾的一种特殊措施。减免税是减税和免税的统称。减税是从应纳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应纳税款。因此，减免税实质上是税收收入未最终纳入国库前的一种预支，是国家通过无偿放弃一部分收入旨在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的重要手段。

二、减免税的作用

减免税从现象上看，它的存在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都是由来已久的。在国内，如中国古代管仲提出的“相地而衰征”和“关市几而不征”的思想就是典型代表。在国外，特别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随着国家更多地运用金融、财政政策来调节和干预经济。各国政府也十分重视税收支出的应用。如美国从 80 年代以来每年税收支出高达 3000 亿美元。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新阶段以后，由于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关系，不仅可以利用减免税调节国家与企业的权益分配，引导企业的发展，而且因为减免税比预算支出具有及时、直接、简便、经济、灵活等特点，所以利用减免税调节经济能够发挥其他经济杠杆不可替

代的作用。它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促进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也可以调节微观经济，为企业注入发展的动力；既可以调节地区之间的差别，也可以调节所有制之间的差别；既有利于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也可以诱导传统产业的改造；既可以调节生产，也可以调节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具体讲，当前减免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一）有利于公平税负、平等竞争

要发展商品经济，企业就要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以便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展开竞争。但是，众所周知，我国是一个有960万平方公里和11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区之间经济、技术、资源、交通等差别很大，发展极不平衡；企业之间的差异更大，情况更复杂。加上我国目前尚处在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还存在着制约企业生产经营的诸多因素，如企业的资金来源、技术装备水平、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等因素都可能有人为的和政策上的差异。对此，如果不加以调节，就会导致企业的苦乐不均，影响公平竞争。通过利用减免税政策，就可以适当调节企业间的级差收入，消除或缓解客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带来的影响，使企业的经营成果真实地反映其主观努力程度的大小，从而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有利于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否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协调稳定的发展。税收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它不仅可以通过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率的提高与降低来调节各产业、产品的发展，而且可以利用减免税手段鼓励国民经济急需产业的发展，支持短线产品的生产。如通过电力企业的以税还贷政

策，缓解了电力企业还贷资金不足的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能源工业的发展；通过对高新技术开发区实行优惠政策，加快了我国高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了传统产业和传统技术的改造。因此，利用减免税的刺激作用，可以加快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三）有利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生产力水平比较低。要改变这种状况，当前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经济素质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国家近年来在税收上采取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如近年来实行的以税还贷政策和新产品减免税，对于鼓励企业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技术进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四）有利于开拓市场，搞活流通

市场是商品价值得以实现的场所。市场搞活了，商品经济才会发展。但是，我国近年来产品销售状况一直不理想，社会商业商品库存和工业产品库存大量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资金的正常循环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要解决这一问题，除了要从根本上解决产业结构和产品质量问题外，还需不断强化促销措施，开拓市场。实践证明，利用税收刺激，有利于开拓市场，搞活流通。它不仅有利于新型市场的发育，加快流通网点的建设，而且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减轻商品库存所产生的压力。

（五）有利于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对于提高生产力水平，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作用。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都十分重视。在税收方面也采取了许多措施，如通过实行

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的创办和发展；通过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通过实行出口产品退税政策，鼓励国内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其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等。这些措施虽不尽完善，但业已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近年来对外开放事业的迅速发展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今后，随着国际间竞争的日趋激烈，我们要发展对外开放事业，还应不断完善现有的优惠政策，给企业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支持外向型经济的稳步发展。

（六）有利于促进社会目标和政治目标的实现

减免税除了具有经济目的性以外，还有非经济目的性，即配合国家达到某个政治目标或促进某项社会政策的实施。例如，为了支持军工企业的发展，弥补国防经费不足，对军工企业生产的军用产品免税；为了正确体现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福利企业给予减税或免税；为了发展科教事业，对符合条件的校办工厂和科研单位给予减税或免税；为了加强宣传工作，对各级党组织的机关报和各级人民政府的报纸和刊物给予免税，等等。虽然这些措施的直接目的不是经济刺激，但其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它对于巩固国防，保证充分就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创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要作用。

三、减免税的原则

减免税是基于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所采取的经济手段，它体现着人们的主观愿望。但客观经济规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如果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认识程度不够，或脱离经济规律随心所欲，乱用减免税，则必将制约减免税的作用，甚至适得其反。要充分发挥减免税的作用，在实际工作中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法治税的原则

坚持以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做好减免税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指在减免税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办事。要贯彻以法治税的原则，一要把国家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给企业兑现，按照政策应该给予减免的，要及时到位，用足、用活、用好；二是对国家税法规定不准减税免税的，任何单位都不得乱减免。有意藏富于企业的做法也是违反税法规定的；三是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管理权限办事，属于那一级的权限，那一级才有权减免。否则，应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办理；四是流转税不能承包，不能利用承包变相减免税。总之，坚持以法治税，就要按照税法、政策办事，决不允许利用减免税挖国家财政收入，人为地制造竞争优势，影响统一市场。

（二）适度原则

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税收收入与减免税数额多少互为消长。所以，减免税要有一个量度。首先，减免税的量度要限制在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上。目前，我国财政收入的90%以上来源于税收收入，税收收入的多寡直接决定着财政状况。特别是在我国财政吃紧，建设和改革的各项事业都需要大量的资金的情况下，如果减免税过度，乱开减免税口子，势必会冲击财政收入，从而影响国民经济的总体平衡。因此，减免税应考虑国家财政收入的总体规模。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各地应在完成收入任务的前提下合理地采取一些优惠政策，避免给国家财政带来更大的困难。其次，“竭泽而渔”的做法也是不可取的。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机

制不健全，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些都需要用减免税加以调节。反之，如果只顾财政吃饭，不顾企业发展，“竭泽而渔”，只能窒息企业发展的生机和活力。因此，做好减免税工作，必须兼顾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需要，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处理好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的关系。好的减免税政策或项目，虽然从眼前看要减少一些财政收入，但从长远看是必要的，它能够开辟税源，为增加收入奠定基础。因此，大力组织收入和给予适当的减免税，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

（三）效益原则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的运动有助于带来新的价值，产生更多的效益。减免税是一种特殊的财政支出形式，它的运动也必须讲究效益原则，即在减免税一定的情况下，产出量最大，或在产出量一定的情况下，减免税金最少。减免税效益主要可以分如下几类：

1.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宏观效益是从整个社会或国民经济全局来衡量的；微观效益是从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或一个企业等局部范围来衡量的。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是统一的，有时也是矛盾的。当二者发生矛盾时，微观效益应服从宏观效益。

2.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与经济水乳交融，密不可分，没有离开经济的社会，也没有无社会的经济；只有经济发展了，社会才能不断巩固；只有社会稳定了，经济才会发展。因此，发展经济，稳定社会是统一的目标。在执行现行减免税政策时，必须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既要讲求经济效益，也要提高社会效益，从综合的角度来衡量减免税的使用效益。

3.正效益和负效益。正效益是指减免税产生的有益的价值；负效益则是指它对某些利益的损害。减免税应投入正效益大，特别是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对既有正效益，也有负效益的减免税项目，应权衡其利弊，合理地加以解决。

(四) 择优扶持的原则

实施减免税应以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为前提，要选择重点，合理倾斜。当前应把政策倾斜的重点放到新技术的引进、应用、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新市场的开拓等方面上。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发展的产品，以及耗能高、效益差的产品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不应给予减免税照顾。只有合理地选择减免税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实行择优扶持，才能不断提高减免税的使用效益。

(五) 实事求是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方面要求如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是国家对每一个申请减免税企业的基本要求，也是税务机关正确执行减免税政策的基础。工业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和增值税是价内税，产品销售实现了，税金也就实现了。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应按规定及时足额将税款缴纳入库。如果个别企业因特殊情况，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要求给予减免税照顾，必须全面、如实地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不能夸大事实，更不能弄虚作假，骗取减免税。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实事求是地办理减免税。特别对那些在税法上没有明确规定，但减免以后效益是明显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权限范围内，在保证完成任务的前提下，认真研究解决。

四、减免税的分类

研究减免税的分类，是为了进一步了解减免税政策，运用

好减免税政策，以便更好地促进经济发展。减免税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我国现行减免税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看，减免税大致可以按如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税种分类

按税种分类是减免税最基本的分类。我国现行税法对不同税种都规定了一定的减免税政策。按税种划分，可分为如下五大类：

1. 流转税类的减免税。包括产品税减免、增值税减免、营业税减免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等。

2. 收益税类的减免税。

3. 财产税类的减免税。

4. 资源税类的减免税。

5. 行为税类的减免税。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的复税制结构。流转税在稳定收入、调节经济方面的作用是其他税种所不能替代的。以山东省为例，近年来流转税收入占整个工商税收收入总额的比率一直在 80% 以上。这就决定了流转税减免在整个工商税收减免中的特殊地位。因此，本书将只涉及流转税减免。

（二）按减免税形式分类

减免税按其形式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额式减免和税率式减免。

1. 税基式减免。指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达到减免税的目的。主要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和加速折旧等。

起征点是指课税对象的数量或价值达到规定的征税界限后